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仁化)食药监食罚〔2018〕20号

当事人：黄琴（仁化县健辰堂经营部业主）

地址（住址）：仁化县新城路锦源商贸城三栋首层4号商铺

邮编：512300

《食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JY1440224000969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琴 性别：女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我局于2018年7月26日对你（单位）进行监督抽检，发现仓库内有食品壮功酒（标示生产企业：四川省四川醇酒业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171201/20171225，规格：500ml），在国家局网站查询不到上述食品生产企业信息；且该壮功酒标示配料中含有“杜仲”和“肉苁蓉”，执法人员当场对上述食品进行依法扣押，并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及询问调查笔录。

你（单位）提供了《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进货单



(No.1155138) 各一份。

经我局去函至隆昌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实，该壮功酒确实是四川省四川醇酒业有限公司生产，该企业持有合法有效证照；标签配料表上标示的“杜仲”和“肉苁蓉”是为了增加产品销量，事实并未添加。

根据你（单位）提供的进货单（No.1155138）显示，共计进货 60 瓶，进货价为 8 元/瓶，涉案物品货值金额为 60 瓶 × 8 元/瓶=480 元。扣押 8 瓶，剩余 52 瓶用做赠品赠与顾客，故本案没有违法所得。

根据《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你（单位）同意，我局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对扣押物品（详见《扣押决定书》（（韶仁化）食药监食查扣〔2018〕20 号））进行销毁处理（详见（韶仁化）食药监食先处〔2018〕20 号）。

2019 年 1 月 16 日，我局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韶仁化）食药监食罚告〔2018〕20 号）和《听证告知书》（（韶仁化）食药监食听告〔2018〕20 号），你（单位）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來我局进行陈述申辩，经案审委讨论，对你（单位）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相关证据:

1. 2018年7月26日，在你（单位）制作的《现场检查笔

录》1份；

2. 2018年7月26日，在你（单位）与黄米英做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

3. 2018年7月26日，在我局与你（单位）负责人黄琴做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

4. 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

5. 你（单位）提供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6. 你（单位）提供的厂家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一份、“香港壮功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司注册证书和该集团委托“四川省四川醇酒业有限公司”长期代加工生产“壮功牌”系列产品的《授权区域代理认证书》；

7. 你（单位）提供的销货清单（No.1155138）复印件一份；

8. 《关于协查壮功酒的函》（韶仁化）食药监稽函〔2018〕5号；

9. 《隆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壮功酒”相关问题的回复函》隆食监函〔2018〕26号；

10. 四川省四川醇酒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



印件、《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生产记录复印件、壮功酒的配料表复印件各一份；

11. 2019年1月16日，我局依法向你（单位）送达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1份（（韶仁化）食药监食罚告〔2018〕20号）和《听证告知书》（（韶仁化）食药监食听告〔2018〕20号）一份。

你（单位）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由于

该案涉案货值较小，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且你（单位）积极配合调查，符合从轻情形，我局拟对你（单位）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处 10000 元人民币罚款。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据《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韶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